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和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下段）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432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4326-XM001

2.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和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下段）

3. 项目预算金额：426.03029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26.03029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和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下段）	426.030294（其中平原造林养护费60.468435）	1	1. 按照绿化养护作业标准，对立水桥至温榆河口段10公里47.3619万平方米绿地进行管护，主要做好河道两岸道路（含护坡）保洁、灌木养护、乔木养护、草坪养护、绿地巡视及保洁（含闸区）。 2. 对标段内平原造林林木进行养护，其中灌木养护12457株，乔木养护8630株。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1）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下段），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下段），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信用查询报告。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的采购政策；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采购政策；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

（5）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6）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 号）” 的采购政策；

（7）依据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采购政策；

（8）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财库【2019】19 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2.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递交投标文件；

2.7 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进行现场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5 号

联系方式：商工 010-62906889-61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联系方式：李洋、宋明显 010-838844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洋、宋明显

电 话： 158012155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和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下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评审专家 3 人、经济评审专家 1 人。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或财政部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李洋、宋明显 010-8388446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 1.5%；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0.8%；</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用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和电子版 壹 份（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15.2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含电子文件）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代表身份，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当所派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社保缴纳证明（指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应在开标时单独出示、提交。
- 15.6 投标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可以自行制作），在密封袋（箱）的开口处密封。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用章应清晰可辨，用章不清晰时可在紧靠第一次用章处补盖。
- 15.7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8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9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信用查询报告。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合同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得分最高的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技术因素		76
1.1	河道绿地管护作业		
(1)	乔灌木管护作业	第一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乔灌木管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使用环保型工器具且工器具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垃圾分类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得 8 分； 第二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乔灌木管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或者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但未明确垃圾分类方法或未说明其合理性，得 5 分； 第三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乔灌木管护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或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不齐全，得 2 分；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8
(2)	地被、草坪及花卉管护作业	第一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地被、草坪及花卉管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使用环保型工器具且工器具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垃圾分类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得 8 分； 第二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地被、草坪及花卉管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或者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但未明确垃圾分类方法或未说明其合理性，得 5 分； 第三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地被、草坪及花卉管护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或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不齐全，得 2 分；	8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1.2	河道绿地保洁作业	第一等次：针对河道绿地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全且环保，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垃圾分类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得 8 分； 第二等次：针对河道绿地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但未明确垃圾分类方法或未说明其合理性，得 5 分； 第三等次：针对河道绿地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总体可操作，但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不齐全，得 2 分； 第四等次：针对河道绿地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但作业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制度没有针对性，得 0 分。	8
1.3	堤防、岸坡及道路保洁作业	第一等次：针对堤防、岸坡及道路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全且环保，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垃圾分类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得 8 分； 第二等次：针对堤防、岸坡及道路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但未明确垃圾分类方法或未说明其合理性，得 5 分； 第三等次：针对堤防、岸坡及道路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总体可操作，但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不齐全，得 2 分； 第四等次：针对堤防、岸坡及道路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但作业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制度没有针对性，得 0 分。	8
1.4	河道景观配套工程保洁	第一等次：针对河道景观配套工程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全且环保，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垃圾分类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得 8 分； 第二等次：针对河道景观配套工程保洁工作内容制	8

		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但未明确垃圾分类方法或未说明其合理性，得 5 分； 第三等次：针对河道景观配套工程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总体可操作，但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不齐全，得 2 分； 第四等次：针对河道景观配套工程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但作业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制度没有针对性，得 0 分。	
1.5	排水设施保洁	第一等次：针对排水设施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全且环保，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垃圾分类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得 8 分； 第二等次：针对排水设施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但未明确垃圾分类方法或未说明其合理性，得 5 分； 第三等次：针对排水设施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总体可操作，但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不齐全，得 2 分； 第四等次：针对排水设施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但作业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制度没有针对性，得 0 分。	8
1.6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6 分；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4 分；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 2 分；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得 0 分。	6
1.7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 6 分；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	6

		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 4 分；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2 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得 0 分。	
1.8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第一等次：项目进场、各项作业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6 分； 第二等次：项目进场、各项作业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4 分； 第三等次：项目进场、各项作业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得 2 分； 第四等次：项目进场、各项作业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有不明确，得 0 分。	6
1.9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得 5 分；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 3 分；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 0 分。	5
1.10	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5 分；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 3 分； 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0 分。	5

2	其他因素		14
2.1	供应商经验	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完成林木种植或绿化维护项目经验： 第一等次：已完成 3 项（含）以上，得 3 分； 第二等次：完成 2 项，得 2 分； 第三等次：完成 1 项，得 1 分； 第四等次：没有绿化维护项目经验，得 0 分。 注： ①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 ②需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3
		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完成水环境或道路岸坡保洁项目经验： 第一等次：已完成 3 项（含）以上，得 3 分； 第二等次：完成 2 项，得 2 分； 第三等次：完成 1 项，得 1 分； 第四等次：没有水环境或道路岸坡保洁项目经验，得 0 分。 注： ①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 ②需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3
	供应商质量管理能力	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第四等次：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得 0 分。	3
	项目团队配置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0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经验：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2019 年 4 月 1 日至今）具有担任 2 项（含）以上负责人的业绩，得 2 分；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2019 年 4 月 1 日至今）具有担任 1 项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得 1 分； 第三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无相关业绩，得 0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体现其姓名。	2
		绿化专业相关人员配置情况： 第一等次：3 人及以上，得 2 分； 第二等次：2 人，得 1 分； 第三等次：1 人及以下，得 0 分。 注：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技术资格证书或相关执（业）证书为准。	2
3	价格因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依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价格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

注：

1. 供应商管理能力：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书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审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拟任项目负责人经验和能力：需提供有效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和可证明其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验收文件或用户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3.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 （1）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
 - （2）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作为证明材料。

（3）同一人同时具备的，不可重复计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综合说明

1 概述

清河位于北京城区北部，是实施“西蓄东排，南北分洪”防洪策略的北分洪通道和重要的景观河道。属北运河水系，上游承接北旱河，干流自京密引水渠安河闸，流经海淀区、朝阳区、昌平区，在顺义区境内入温榆河，全长约 23.7 公里，流域面积 174.8 平方公里。

2 自然条件

2.1 水文

该项目区属大陆性温带湿润季风气候，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冬季寒冷干燥。多年平均气温平原区 11.7℃，西部山区的气温随高度的增加而降低，高程每增加 100m，气温降低 0.47℃~0.7℃，无霜期 200 天左右。多年平均降水量 619mm，降水的月、季分配不均，主要集中于 6、7、8 三个月，其中 7、8 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的 64%。历年大风日数在 16~60 天之间，年均大风日数约 35 天左右，年平均风速 2.6m/s，年均气温 12.3℃，1 月份平均气温-3.7℃，极端最低气温为-18.5℃，7 月份平均气温为 26.1℃，最高气温为 40.3℃。年日照数 2662 小时，无霜期 211 天。12~2 月份降水量最少。

2.2 地质

工程区大部分上部主要为第四系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粘土、砂质粉土、粘质粉土、细砂等。下伏岩层主要为长城系高予庄组、蓟县系雾迷山组、寒武系、奥陶系、石炭~二迭系、侏罗系和燕山花岗闪长岩。

根据《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01 图 A1），工程区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20g，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场区标准冻土深度为 0.80m。

3 项目实施必要性及目标

3.1 实施必要性

3.1.1 清河位于北京城区北部，是实施“西蓄东排，南北分洪”防洪策略的北分洪通道和重要的景观河道，需开展养护工作，保证河道景观效果。

3.1.2 清河管理处于 2012 年开展清河平原造林绿化工程。工程范围位于清河河道两侧巡河路以内的河坡及局部河道外侧地块，起点为清河安河闸，终点为温榆河口，全长 23.7 公里，涉及海淀、昌平和朝阳三个区。工程涉及平原造林林木养护面积 2494668.64m²，其中灌木养护 33486 株，乔木养护 19832 株，攀缘植物 12220 株，需开展养护工作，保证河道景观效果。

3.2 实施目标

3.2.1 为保持清河管理处辖区的绿地、路面等景观效果，结合清河管理处辖区的绿地、路面等具体情况，保障清河管理处辖区的绿地、路面等的整洁和美观，使周边游玩亲水时，有更好的感官体验。

3.2.2 促进林木成活生长，确保林木成活率达到 95%以上，提升河道景观，改善周边环境，促进清河周边生态可持续发展。

二、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和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下段）

★2. 标的内容

按照绿化养护作业标准，对立水桥至温榆河口段 10 公里 47.3619 万平方米绿地进行管护，主要做好河道两岸道路（含护坡）保洁、灌木养护、乔木养护、草坪养护、绿地巡视及保洁（含闸区）。

3. 采购项目预（概）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26.030294 万元，其中，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下段）预算金额为 365.561859 万元，服务期限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下段）预算金额为 60.468435 万元，服务期限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

符合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作业二级标准。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2.1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 2.2 《北京平原地区造林树木整形修剪技术要求》
- 2.3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
- 2.4 《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1937—2021）

★3. 工作范围及内容

- 3.1 管护范围：立水桥~温榆河口，全长 10 公里河道两岸管辖范围内（含闸区）。
- 3.2 管护主要内容：按照绿化养护作业标准，对立水桥至温榆河口段 10 公里 47.3619 万平方米绿地进行管护，主要做好河道两岸道路（含护坡）保洁、灌木养护、乔木养护、草坪养护、绿地巡视及保洁。（含闸区）
- 3.3 主要工程量：
 - （1）道路(含护坡)保洁 156100 m²；移动公厕租赁 6 座；驿站及移动公厕保洁 4 人；灌木养护 97227 株；乔木养护 7563 株；草坪养护 417442.5 m²；绿地巡视及保洁 473619m²；全年计划补植补种以具体补种数量为准。
 - （2）平原造林林木养护面积 159127.46m²，其中灌木养护 12457 株，乔木养护 8630 株。

★4. 服务要求

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下段），具体要求如下：

4.1 河道绿地管护作业标准

4.1.1 乔灌木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2）新建绿地的各种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3）植株定期修剪和抚育，枝叶生长良好、叶色正常，树木整体造型雅观。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

（4）无明显危害状，有病虫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12\%$ ，树干受害率 $\leq 8\%$ 。

（5）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6）缺株及时查清原因、建立台账、及时补植。

4.1.2 花卉

（1）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一致；花期一致。

（2）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花坛、花带，整齐美观，常水位下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2\%$ 。

（3）宿根花卉应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忌水涝花卉，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4）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受害率 $\leq 10\%$ 。

（5）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6）植株基本无干旱和沥涝现象。

（7）缺株基本做到及时补植，不得超过 7 天。

4.1.3 地被及草坪

（1）草坪及地被植物生长良好，整齐，覆盖率 85%以上，高度在 7cm 左右。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40 天。

（2）草坪生长良好，草坪草受害度 $\leq 10\%$ ，单块病斑面积不得超过 100cm²，未造成秃斑，总病斑面积 $\leq$ 总面积 3%，对景观效果影响不明显。

（3）草坪浇水，除土壤封冻期外，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

（4）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草坪，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5）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6）缺株基本做到及时补植，不得超过 7 天。

4.2 河道绿地保洁要求

4.2.1 绿地干净整洁，每 100m² 各类垃圾不应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应超过 1 m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

4.2.2 每日巡查保洁不少于 2 次，雨后及落叶时期视情况增加保洁次数。小雨天气应坚持保洁作业。

4.2.3 垃圾杂物及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日产日清。

4.2.4 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不应在绿地内摆设摊点或停放车辆。河道堤岸行道树下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4.2.5 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及残花杂草等不应残留在绿地内。

4.2.6 偷倒的垃圾渣土应及时清运，暂时无法清运的要做好苫盖。

4.2.7 垃圾、废弃物不应随地倾倒、掩埋或焚烧，特别不应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

4.2.8 大风天气后应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白色污染、树枝等。如遇树木倒伏情况，及时处理、上报。

4.2.9 雨后应及时修复绿地出现局部冲刷和雨淋沟等。

4.3 堤防、岸坡及道路保洁要求

4.3.1 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应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应超过 1m²。

4.3.2 巡视、保洁每日 2 次，雨后及落叶时期视情况增加保洁次数。

4.3.3 垃圾、废弃物应在清扫工作结束后 4 小时内清运完毕，雨后垃圾及时清运。

4.3.4 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等方式，清除沿岸、护坡及道路的枯枝落叶、垃圾杂物、杂草等。垃圾、堆物、堆料等不应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

4.3.5 道路排水应畅通，雨水篦子、雨水井应定期疏通，污泥、垃圾等应定期清捞。

4.4 河道景观配套工程保洁要求

4.4.1 雪后巡河路、人行步道、景观平台等应及时扫雪除冰。

4.4.2 标志牌、警示牌应表面洁净、字体完整，及时清理遮挡标志牌、警示牌、喷绘标语的绿植、垃圾等。

4.4.3 河道栏杆、桥梁栏杆、亭台、垃圾桶、照明灯、界桩等附属设备设施保持整洁，下拉槽内蜘蛛网及时清理。

4.4.4 保洁人员每日巡视河道管理范围内、保护范围内的情况，发现破坏水工设施、违章建设等情况及时处置、上报，做好记录，协助开展联合巡查等活动。

4.4.5 景观配套设施产生的垃圾等应及时安排清运，严禁向绿地及排水系统倾倒。

4.5 排水设施保洁要求

4.5.1 排水设施应保持干净畅通，排水设施内的垃圾、淤泥要及时进行清掏。

4.5.2 汛前（3月份）集中对排水设施开展排查、清掏、梳理，清除污染物，保障汛期排水畅通。

4.5.3 雨前、雨中、雨后对排水设施进行清理，防止枯枝落叶和垃圾杂物随雨水入河，保障排水畅通。

4.6 垃圾清运要求

4.6.1 岸坡、滨河道路存在的垃圾、废弃物应在4小时内清理完毕，及时运送至指定的集中点并做好苫盖，统一清运。大件固体垃圾（树枝、废弃物等）要破段后运送至指定的集中点。

4.6.2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日产日清。

4.6.3 禁止焚烧任何垃圾，禁止填埋生活和建筑垃圾。

4.7 其他工作要求

4.7.1 对影响河道运行安全、沿线道路交通安全、游河市民人身安全等设施损毁情况需及时修复。

4.7.2 联合巡查

（1）每日进行河道巡视检查，发现沿河水口排污、露天烧烤、侵占滩地、非法捕捞、违章施工作业等行为，及时处置、上报，做好记录，协助开展联合巡查等活动。

（2）空气重污染天气、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加强巡视，做好记录上报。

（3）发生突发事件，如出现死鱼、水毁、塌陷等情况，及时上报，按要求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4.7.3 林草绿地防火

（1）按要求制定的林地防火方案，配备防火巡视员及防火用具。

（2）每日进行林草绿地防火巡查，重大节日期间、护林防火期、祭祀期间增加夜间防火巡查。如遇火情及时处置、上报，确保通知到人。

(3) 日常作业中对于枝落叶要及时清理及时外运，对沟、坎、窝、槽等部位加强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不留死角。

(4) 定期进行防火灭火演练，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灭火技能。

4.7.4 防汛抢险

(1) 抢险中发生的人工及车辆等费用，与管理处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2) 汛期需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备岗人员（不少于 20 人）应随时处于待命状态，遇有险情随叫随到。

(3) 接到防汛应急响应预警后，组织人员检查、疏浚管段内的排水系统，确保道路排水通畅。

(4) 雨前、雨中、雨后加强巡视，及时排除跨河桥下拉槽和滨河路积水，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5) 雨中，对管段内各桥区下拉槽处安排专人值守，根据下拉槽积水隐患情况，开展示警、断路、疏导等工作。

(6) 出现险情时，根据上级指挥，开展道路积水抢险和人工摇闸抢险等工作。

4.7.5 闸站院落维护，如绿化、保洁、零星维修等。

4.8 林草绿地养护月工作安排

表 1 林地养护措施工作月历

项目	技术措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常规项目	巡查看护	●	●	●	●	●	●	●	●	●	●	●	●
	林地保洁	●	●	●	●	●	●	●	●	●	●	●	●
	病虫害防治	●	●	●	●	●	●	●	●	●	●	◎	◎
	草荒治理	○	○	○	○	○	●	●	●	●	●	○	○
	设施维护	◎	◎	◎	◎	◎	◎	◎	◎	◎	◎	◎	◎
养护项目	补植补造	○	○	●	●	●	○	○	○	○	◎	◎	○
	整形修剪	●	●	◎	○	◎	◎	○	○	○	○	◎	●
	抹芽除蘖	○	○	○	○	◎	◎	●	◎	○	○	○	○
	松盘浇水	○	○	●	●	●	◎	◎	◎	◎	●	●	○
	施肥追肥	○	○	●	●	○	◎	◎	◎	○	◎	◎	○

	裸露地治理	○	○	◎	◎	○	○	○	◎	◎	○	○	○
应急处置	风灾火灾	●	●	●	◎	◎	◎	◎	◎	○	○	●	●
	病虫害	○	○	○	○	◎	◎	◎	◎	◎	○	○	○
	干旱洪涝	○	○	○	○	◎	◎	●	●	◎	○	○	○
	冰雹冻雪	●	●	○	○	○	◎	●	●	○	○	●	●
	施工安全	◎	◎	◎	◎	◎	◎	◎	◎	◎	◎	◎	◎
	杨柳飞絮	○	○	○	●	●	○	○	○	○	○	○	○

注：●应实施，◎选择性实施，○不实施

绿化林木养护是一项长效的不间断的工作，养护作业频次不得少于表 2 要求。

表 2 河道绿地养护作业频次汇总表单位：次

类别	浇水	病虫害	整型修剪	施肥
常绿乔木	6	3	1/2	1
落叶乔木	6	3	1/2	1
落叶灌木	6	1	1	1
花卉	10	1	1	1
攀援植物	6	1	1	1/2
绿篱	6	3	1	1
草坪	13	6	10	1

注：1/2 表示两年一次

4.9 补植补种

种植苗木类型：元宝枫，碧桃。

种植工程量：元宝枫 35 棵，碧桃 93 棵。

种植方式：土球栽植

补植补种工艺流程

4.9.1 绿化地平整、清理

（1）将种植地表按种植要求平整绿化地面，同时清除渣土、杂物。

（2）将树坑内的全部外运消纳，种植土回填树坑。

4.9.2 种植土和施基肥

（1）种植土的土质要求为 PH 值为 5.5—7.5 的壤土，疏松、不含建筑和生活垃圾。

（2）种植土深度要求为：草地大于 20CM；花灌木要求大于 30CM；乔木则要求在种植土球周围有大于 80-150CM 的合格土层。

（3）种植层需与地下层连接，无水泥板、沥青、石层等隔断层，以保持土壤毛细管、液体、气体的上下贯通。

4.9.3 挖苗

起苗时间和栽植时间紧密配合,做到当天起运,当天栽植。为了挖掘方便,起苗前 1-3 天可适当浇水使泥土松软。起苗时,常绿苗应当带有完整的根团土球,土球散落的苗木成活率会降低。土球的大小一般可按树木胸径的 10 倍左右确定,对于特别难成活的树种要考虑加大土球。土球高度一般可比宽度少 10CM。为了减少树苗水分蒸腾,提高移栽成活率,掘苗后,装车前应进行粗落修剪。

4.9.4 挖种植穴

（1）穴位准确,长、宽、高符合要求,在栽苗木之前应以所定的灰点为中心沿四周向下挖穴,种植穴的大小依土球规格及根系情况而定。带土球的应比土球大 16—20cm。

（2）挖穴时要注意地下管线走向,遇地下异物时做到“一探、二试、三挖”,保证不挖坏地下管线和构筑物。

4.9.5 运输苗木和种植材料

（1）保证所有乔、灌木在起苗、运输、种植等环节中保持土球完整,不松散、破碎,包裹土球统一使用禾草包裹,用麻绳“米”字形包扎。

（2）苗木采用即起、即包、即运。袋苗、盆苗采用堆积式运输,大苗采用微倾式运输。

（3）苗木运输过程保持一定的水分,在长途运输的过程中必须及时淋水,注意轻拿轻放,以防止泥头松散。

（4）苗木、种植材料经验收合格方允许入场,然后进行下一道工序。

4.9.6 种植

（1）苗木运至施工现场后对有必要的苗木进行适度修剪，修剪后即可定植，定植的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2）定植的施工方法是：定植前要将基肥与碎土充分混匀，成列的乔木应用一直线，并按种植苗木的自然高依次排列。将苗木的土球放入种植穴内，使其居中；再将树干立起，扶正，使其保持垂直；然后分层回填满穴坑，并使土面能够盖住树木的根颈部位，初步栽好后还应检查一下树干是否仍保持垂直，树冠有无偏斜；若有所偏斜，就要再加以扶正。一边扶正树木一边加上种植土，种植土应击碎并分层用木棍捣实，使根系与土充分接触。最后，把余下的穴土绕根颈一周进行培土，做成环形的拦水围堰。其围堰的直径应略大于种植穴的直径。堰土要拍压紧实，不能松散。

（3）如有需要，在定植后加以支撑，定植后 24 小时内浇第一遍水，水要浇透，使泥土充分吸收水分，根系与土紧密结合，以利于根系发育。3-5 天后浇第二次水，7-8 天浇第三次水。

（4）路树种植后可用杉木杆支撑扶固。支撑杆具体规格为：250*10CM，采用三角支撑或者扁担撑。树干与支撑点间用 25CM 宽的绿色无纺布缠绕两周，防止蹭破树皮，最后用麻绳或铁丝进行绑固。

4.9.7 修剪整形

（1）苗木种植时，因种植前修剪主要是为运输和减少水分损失等而进行的；种植后应充分考虑植物造景以及植物基本形态重新进行修型，去掉死枝、病残枝等，并对剪口进行处理。使苗木种植后的初始冠型既能体现初期效果，又有利于将来形成优美冠形，达到目的和最终效果。

4.9.8 施工场地清理

各分项工程完工后，应立即迅速清理施工现场四周的施工杂物，维护工程中因不慎破坏的道路设施。保证道路及施工现场整洁，体现文明施工精神。同时做好产品保护措施。定时定员清扫施工现场周围环境。

4.10 植物施肥

（1）乔木每年施有机肥料一次，每株施饼肥 0.25 千克，追肥一次，每株施复合肥、混尿素 0.1 千克，采用穴施、及喷洒、水肥等，然后用土覆盖，浇水透彻，水渗透深度 10 厘米以上。

（2）灌木、绿篱、每季度施肥一次，每 667m²施尿素混复合肥 10 千克，采用撒施及水肥等，施后三小时内浇水一次，每天浇水 1 次（雨天除外），水渗透深度 10 厘米以上。

（3）花草地被早春施氮肥一次，生长季每季度施肥一次，每 667m²施尿素混复合肥 10 千克，施肥均匀、浇水透彻，水渗透深度 5 厘米以上。

4.11 除草方案

（1）乔、灌木每周清除树根周围杂草一次，确保无杂草。

（1）草坪内杂草采用人工拔草和施用化学除草剂相结合的方法，使用化学除草剂时确保对其它植物做好保护。

4.12 植物修剪方案

（1）乔木要及时剪除枯死枝、病虫枝、徒长枝及阻碍车辆通行的下垂枝，及时清理干净修剪物。

（2）常绿树将底层过密轮生枝条适度修剪，既保证通风透光，又不影响树形美观。

（3）灌木及整形绿篱，按照具体要求修剪成圆形、方形或锥形等，每周小修一次，每月大修一次，要求剪口平滑，修剪后整齐、美观，及时清除修剪物，及时剪除枯枝、病虫枝，及时补种老龄、病死植株。

4.13 养护浇水措施

3 月中旬浇萌动水（春灌），促进树木萌芽；4-6 月，因春季干旱多风，蒸发量大，为防止春旱，将根据降雨情况及时浇水；7-10 月，在植物生长季根据具体的天气情况对植株进行人工补水；11 月初浇封冻水，促进植物安全越冬。

4.14 病虫害防治措施

（1）在不同时期针对具体树种分别制定防治措施，3 月下旬，对全部植株喷洒石硫合剂（浓度 3-5 波美度），预防病虫害的发生。

（2）4-6 月，对杨柳树的毒蛾等采用苦参碱 1000 倍液进行消杀，对侵害京桃、五角枫、柳树的天牛和白蜡窄吉丁、白杨透翅蛾等采用人工捕杀成虫和树干注射等方法进行防治。

（3）6-10 月，对美国白蛾，采用人工剪除网幕和化学药品相结合的手段进行综合防治，对水蜡绿篱上易发生的白蜡蚧，要在成虫定杆前采用具有内吸作用的药剂，如 40%氧化乐果 2000 倍液进行及时消杀。

（4）结合冬季修剪，对舞毒蛾等虫卵进行人工清理，以减少来年成虫的虫口密度，降低虫害的危害程度。

（5）对草坪地被常见的草地螟、夜盗虫等采用灭幼脲 2500 倍液进行消杀，在喷洒时要确保药液渗透到土层下 10-15cm。

4.15 病虫害防治用药

病虫害防治用药坚持选用环保、低毒、高效的植物性药剂如苦参碱（百虫杀），合成型药剂如灭幼脲等，杜绝使用敌敌畏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药剂。

4.16 垃圾倒运

清扫堆放点零散垃圾，苫盖严密，压好防止大风乱飞。若装运完毕将垃圾底清理干净。保证各堆放点警示牌醒目干净。沿路作业时车前后 8 米处，放置警示标牌提醒过路车辆，行车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限行规定执行。

4.17 道路(含护坡)保洁

河道两岸绿地、河道景观配套工程、闸区、排水设施保洁等，其中河道景观配套工程包括道路（亲水平台、人行步道、巡河路等）、亲水建筑物（凉亭、临水建筑等）、公共设施（座椅、垃圾桶等）、指示系统（标识牌、公告牌、界桩等）、防护设施（护栏、护网等）、景观照明系统（各类景观灯、路灯等）等；排水设施保洁包括边沟、雨水篦子等；河道巡视及应急值守、道路附属设施零星维修、除雪铲冰、垃圾清理等。

（2）平原造林绿化养护（上段），具体要求如下：

4.18 作业标准

各标段要全面做好林木及林地的支撑固定、浇水抗旱、涂白、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松土割草、补植补造、地被栽植、追施有机肥、病虫害防治、林地卫生和林木保护等工作。

4.18.1 灌溉与排涝

每年 11 月和来年的 3 月分别浇冻水和返青水各一次，防止冻害及春旱，生长期应根据情况适时进行灌溉。雨季应定期检查，及时排除积水，确保积水不超过 24 小时。树木浇水时要将树坑围砌圆形外土埝，树埝内径应不小于原种植穴大小，树盘深为 20-25cm，牢固整齐，蓄水能力强。为确保苗木成活，浇足透水后可覆土保墒，也可使用地膜、灌草、碎石、等材料进行覆盖保墒。

4.18.2 有害生物防治

各标段有树木巡查员，时时对树木进行监测，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采用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适当结合化学防治方法，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施用药剂时严格必须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说明书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雾霾天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防止环境污染，保证人畜安全，减少杀伤有益生物。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4.18.3 抹芽与修剪

按照《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树木整形修剪技术要求》根据树木的生物学特性、所处生长阶段、树龄及设计要求的不同，选择适宜的时期和适当的方法进行合理修剪。

（1）主干通直的乔木树种应及时去除树干基部的萌蘖芽和离地树高 1/3 以下的萌生芽和枯死枝。

（2）修枝切口距主干一般 0.5-1cm，应平整光滑，直径大于 5cm 的切口要涂抹保护剂或油漆等。

通过修剪，去除枯枝、病残枝，调整树形，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营养物质分配，促进树木自然、健康生长，形成合理的林分结构。同时注意同一树龄、品种的林木，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行道树分枝点高度不低于 2.8m。

（4）抹芽除蘖

主干通直的乔木应及时去除树干基部的萌蘖芽和离地树高 1/3 以下的萌生芽，确保树形完好。

（5）注意事项

道路两侧的树木，应及时剪除影响车辆及行人安全的枝条；林木与原有架空线发生矛盾时，应及时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修剪下来的病虫枝应及时销毁，防止有害生物扩散蔓延；应保持林地卫生，严禁乱堆乱放，减少火灾隐患。

4.18.4 除草

生长季节定期除草不少于 2 次，应除小、除早、除了，及时清运，严禁出现草荒。造林地内禁止大面积翻耕，禁止使用除草剂。对绿地内生长旺盛的各类高秆杂草及危害树木生长的藤蔓植物要及时连根清除。

4.18.5 施肥

施用基肥应在落叶后至发芽前的休眠期进行；追肥应在萌芽后到秋季前的生长期进行。

每年施有机肥料一次，追肥一次，每棵施复合肥，采用穴施、及喷洒、水肥等，然后用土覆盖，淋水透彻，水渗透深度 10 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及时清理干净修剪物。每周清除树根周围杂草一次，确保无杂草。

4.18.6 树干涂白

（1）涂白时间：每年 3 月至 4 月（新植树木为每年 4 月底至 5 月初）、11 月初对落叶乔木树干 1.2m 以下进行集中涂白。

（2）注意事项：涂白剂浓度不可太粘稠，应加入适量粘着剂，防止涂剂脱落。树干涂白前，应刮去树皮上的粗翘皮和苔藓等寄生物，堵塞老树洞，树皮缝是蚧壳虫等害虫越冬的良好场所，也要刮除干净，然后在刮皮部位涂刷涂白剂。涂液时要对树皮缝隙、洞孔等处重复涂刷，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为防治林木病虫害，冬季之前采用石硫合剂对树干进行涂白。

4.18.7 支撑固定

对于高大阔叶乔木和常绿树木要设支架固定，防止苗木倾斜、倒伏；对已因风吹、浇水倾斜、倒伏的树木要抓紧扶正踩实，重新绑好支架，并再次浇水保活。新植树木根据气候、土壤、植物生理特性等情况，及时足量进行浇水抗旱，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后及时松土。在养护过程中，及时去除枯死枝、病残枝、过密枝条，对花灌木修剪整形，要随时对林地割草灭荒，既要保持地面不裸露，又要避免草荒，减轻杂草与树木争夺水肥养分。

4.18.8 保持林地整洁卫生。要全面清除林地内杂草、石块、垃圾等废弃物，确保林地清洁、美观，新造林地块内严禁乱堆、乱倒垃圾。在冬季及干燥季节要指派专人巡视，防治草坪及树木发生火灾。

★5. 其他要求

5.1 本项目使用财政年度运维资金，本项目正常运维周期为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与延续实施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按照本项目中标价格标准向延续服务单位支付本项目延续服务费（延续服务费金额=中标价÷365 天*天数）。供应商应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后 10 日内与上一年度的服务单位开展延续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实际的服务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超出履约期限的延续服务费根据上级批复情况，由采购人支付或采购人确定的

新服务单位一次性支付。因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政策调整导致费用变化，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本项目为中标单位提供应急值班用房，用于快速处置保洁、绿化、防火等突发事件，及时做好附属设施应急修复等维护工作。

6.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各项实施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6.1 河道绿地管护作业

6.1.1 乔灌木管护作业

第一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乔灌木管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使用环保型工器具且工器具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垃圾分类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

第二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乔灌木管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或者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但未明确垃圾分类方法或未说明其合理性。

第三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乔灌木管护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或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不齐全。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

6.1.2 地被、草坪及花卉管护作业

第一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地被、草坪及花卉管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使用环保型工器具且工器具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垃圾分类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

第二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地被、草坪及花卉管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或者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但未明确垃圾分类方法或未说明其合理性。

第三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地被、草坪及花卉管

护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或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不齐全。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

6.2 河道绿地保洁作业

第一等次：针对河道绿地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全且环保，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垃圾分类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

第二等次：针对河道绿地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但未明确垃圾分类方法或未说明其合理性。

第三等次：针对河道绿地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总体可操作，但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不齐全。

第四等次：针对河道绿地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但作业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制度没有针对性。

6.3 堤防、岸坡及道路保洁作业

第一等次：针对堤防、岸坡及道路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全且环保，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垃圾分类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

第二等次：针对堤防、岸坡及道路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但未明确垃圾分类方法或未说明其合理性。

第三等次：针对堤防、岸坡及道路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总体可操作，但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不齐全。

第四等次：针对堤防、岸坡及道路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但作业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制度没有针对性。

6.4 河道景观配套工程保洁

第一等次：针对河道景观配套工程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全且环保，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垃圾分类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

第二等次：针对河道景观配套工程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

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但未明确垃圾分类方法或未说明其合理性。

第三等次：针对河道景观配套工程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总体可操作，但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不齐全。

第四等次：针对河道景观配套工程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但作业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制度没有针对性。

6.5 排水设施保洁

第一等次：针对排水设施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全且环保，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垃圾分类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

第二等次：针对排水设施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但未明确垃圾分类方法或未说明其合理性。

第三等次：针对排水设施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总体可操作，但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不齐全。

第四等次：针对排水设施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但作业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制度没有针对性。

6.6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6.7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

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6.8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第一等次：项目进场、各项作业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项目进场、各项作业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项目进场、各项作业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项目进场、各项作业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不明确。

6.9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6.10 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五、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期限

采购标的服务期限：

（1）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下段），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下段），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采购标的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立水桥~温榆河口，全长10公里河道两岸管辖范围内（含闸区）。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合同类型：技术服务合同。

（2）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65%；

（2）2024年08月20日前，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30%；

（3）2024年12月根据市财政支付要求，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 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六、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2-1、合同文本（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下段））**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下段）****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下段）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下段）。

1.2 工程地点: 立水桥~温榆河口, 全长 10 公里河道两岸管辖范围内（含闸区）。

1.3 服务内容:

1.3.1 管护范围: 立水桥~温榆河口, 全长 10 公里河道两岸管辖范围内（含闸区）。

1.3.2 管护主要内容: 按照绿化养护作业标准,对立水桥至温榆河口段 10 公里 47.3619 万平方米绿地进行管护, 主要做好河道两岸道路（含护坡）保洁、灌木养护、乔木养护、草坪养护、绿地巡视及保洁。（含闸区）

1.3.3 主要工程量: 道路(含护坡)保洁 156100 m²; 移动公厕租赁 6 座; 驿站及移动公厕保洁 4 人; 灌木养护 97227 株; 乔木养护 7563 株; 草坪养护 417442.5 m²; 绿地巡视及保洁 473619m²²; 全年计划补植补种以具体补种数量为准。

1.4 质量标准: 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和《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清河绿化保洁考核办法》执行, 详见附件。

1.5 服务期限: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 合同价款: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2.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2.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2.1.3 负责定期、不定期的对乙方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

2.1.4 负责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 以及批准和决定。

2.1.5 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1.6 甲方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1.7 甲方制定考核办法，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2.1.8 甲方结合运行维护的管理需要，无偿提供保洁船只和车辆、工具等设备的存放场地，给保洁和绿化维护应急处置人员提供值班宿舍，与乙方就提供的场地签订相关管理协议并进行监管。

2.1.9 甲方按时提供合同规定的道路（含岸坡）和绿化维护的场地，使乙方进驻后可以立即开始工作。

2.1.10 甲方如需进行水流调度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2.1.11 当河道管理范围内发生行政许可施工时，甲方应通知乙方；施工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对恢复后的施工现场继续进行维护工作。

2.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甲方的要求，作为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及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2.2 乙方在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2.3 保洁及绿化维护用水由甲方提供，维护用水由乙方自河道取水，合同价款中不包含水费；乙方应自行设置取水设备，河道取水用于保洁及绿化维护，不得用于除保洁及绿化维护作业外的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加强河道取水及用水管理，做到节约用水。

2.2.4 乙方自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用电问题，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2.5 乙方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关于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2.2.6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2.2.7 乙方应将垃圾运送至指定的集中点，垃圾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2.2.8 乙方在汛期应服从甲方调度指挥，承担相应防汛抢险任务。

2.2.9 乙方须承担冬季铲冰扫雪任务。

2.2.10 乙方如需进入甲方闸站进行庭院绿化维护或在闸上、下游进行保洁作业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

2.2.11 乙方自行解决作业必须的设备设施、车辆和工具等。

2.2.1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场地的使用安全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在合同完成后及时将设备和场地完好的交还甲方。

2.2.13 乙方应根据合同内容编制详细的施工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报管理处审核。乙方应在保证作业人数的前提下，确保工作质量和标准。

2.2.14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15 下一季度实施单位进场前，由乙方继续提供服务，下一季度中标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乙方违约

3.1.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3.1.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3.1.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3.1.4 未经发包方批准，乙方私自将甲方提供的工具材料及其他设备等挪用、丢失或损坏的。

3.1.5 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保洁设备，并拒绝处理不合格的维护材料和保洁设备。

3.1.6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维护及保洁工作，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作延误。

3.1.7 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3.1.8 对乙方违约发出警告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7天内予以改正。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乙方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7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维护工作质量，甚至危及服务河道的整体形象，甲方可暂停支付维护工程价款，并暂停其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3.1.9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发出停工整顿通知10天后，乙方继续无视甲方的指示，不采取整改措施，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服务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乙方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3.2 甲方违约

3.2.1 甲方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3.2.2 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

3.2.3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2.4 甲方违约，乙方可解除合同或要求甲方赔偿损失。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第四条 安全施工

4.1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4.2 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3 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乙方对其雇佣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作业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伤害，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4.4 在高空作业、有限空间、有毒有害等条件下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4.5 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4.6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4.7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5.1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5.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5.4 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5.5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

6.2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6.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6.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七条 计量、支付

7.1 本项目实行总价合同。

7.2 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65%；
- （2）2024 年 09 月 20 日前，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30%；
- （3）2024 年 12 月根据市财政支付要求，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7.3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7.4 乙方需按照甲方与延续实施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按照本项目中标价格标准向延续服务单位支付本项目延续服务费（延续服务费金额=中标价÷365 天*天数）。乙方应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后 10 日内与上一年度的服务单位开展延续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实际的服务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超出履约期限的延续服务费根据上级批复情况，由甲方支付或甲方确定的新服务单位一次性支付。因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政策调整导致费用变化，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按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河道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分别保存叁份。

第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清河绿化保洁考核办法**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清河绿化保洁考核办法**

为健全清河河道绿化保洁长效考核机制，进一步提升河道保洁质量，以确保实现“流动的河、绿色的河、清洁的河、安全的河”为目标，根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相关规定，结合清河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一章 考核范围和对象

第一条 从安河闸到入温榆河口清河河道权属范围内水面、河坡保洁，步道、滨河路、边沟、观景平台等水工设施保洁，水草修剪，水绵打捞，绿地、林木管护，均列入考核范围。

第二条 各标段为考核对象。

第二章 考核时间

第三条 季度考核时间为每季度末。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四条 清河绿化保洁考核实行季度考核，由我处成立河道绿化保洁考核小组，处分管领导任组长，工程管理科、公共事务科、管理所、及管养单位有关人员参加。

第五条 在季度考核打分前，各标段进行本季度绿化保洁工作汇报，管理所做季度小结,做扣分情况通报。

第六条 季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管理所根据本季度绿化保洁工作日常检查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占总分 30 分；管理处河道绿化保洁考核小组成员在季度考核会上，分别打分取平均分作为季度考核现场得分，季度考核现场评分占总分 70 分。当各标段出现被约谈、媒体曝光、社会信访件及市区各级考核通报等问题，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扣分标准从季度考核总得分中进行扣除，扣除后的得分为本季度最终考核成绩。

第四章 考核内容及标准**第七条 考核内容****1.日常管理：**

- （1）按照各自绿化保洁工作方案，是否分段落实作业人员、设备。
- （2）巡视是否到位，应急事件处置是否及时。
- （3）河道巡视检查和绿化保洁相关台账、日志等记录是否 全面、整洁。
- （4）统计上报工作数据是否真实、及时。
- （5）其他日常管理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2.安全生产：

（1）是否定期组织河道绿化保洁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留有影像和文字记录。

（2）特殊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3）按照各项作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和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水中作业须至少 2 人一组，身穿救生衣、下水裤；船上作业须 2 人，身穿救生衣，船上备有救生圈、绳子等防护用品；修剪高处树枝需按照高空作业要求做好防护；喷洒农药、有限空间作业等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水面作业是否履行闸站签备手续。

（5）有无安全事故发生。

（6）其它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3.对照水环境保洁标准完成工作任务情况。

4.对照绿化养护标准完成工作任务情况。

5.媒体曝光、社会信访件及市区各级考核情况。

（1）被社会信访件举报、群众反映问题（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减 0.2 分。

（2）被市级领导、行业市直环卫等各项检查、考核发现问题通报（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减 2 分。

（3）被管理处领导、区级以下（含区级）各级河长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减 0.5 分。

（4）被媒体曝光一次，扣减 10 分。

6.标段被约谈扣分情况：

（1）标段被管理所约谈 1 次，在日常检查考核评分中扣减 2 分。

（2）标段被管理处约谈 1 次，在季度考核总得分中扣减 2 分。

第八条 绿化、保洁考核标准

1.水环境保洁标准

1.1 水域保洁

（1）水面漂浮物每 10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平方米,闸前、拦污网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0%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 平方米。

（2）水草修剪、打捞应采取“机械化”设施，提高河道管养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3）河道内的水草等水生植物应定期进行修剪、打捞、清理，水草不能出现水面顶托挂存垃圾现场，水面不能出现腐烂的水生植物。

（4）河道内的水绵等藻类应及时打捞、清理，水面不能出现大面积的水绵漂浮情况。

（5）水环境保洁单位要在河道管辖段内的重点水域河段、标段交界处等加装拦污索。拦污索前积存的漂浮物应及时清理干净。当接到降雨预警后，及时解开拦污索，不得影响河道行洪。

（6）大风、雨后河道内的垃圾应在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确保河道水环境整洁有序，同时沿河巡查排水口，发现漂浮物及时清理。

1.2 绿地保洁

- （1）绿地干净整洁，每 100 平方米绿地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
- （2）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河道堤岸行道树下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 （3）绿植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残花杂草不准残留在绿地内，应及时清理。
- （4）不得在绿地内堆放物资材料、摆设摊点或停放车辆。
- （5）雨后及时修复绿地出现的局部冲刷和雨淋沟。

1.3 河道景观配套工程保洁

- （1）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每 1000 米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
- （2）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堵料等应及时安排清运，不得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或掩埋。
- （3）雨后河坡和河道内水工设施漂挂的垃圾应在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确保河道水环境整洁有序。
- （4）雪后巡河路、人行步道、景观平台等及时扫雪除冰。
- （5）河道堤岸树下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 （6）河道内的水工设施表面应保持整洁，无乱涂、乱贴等明显污迹；河道内硬化坡面如生长杂草应及时清理。
- （7）标志牌、警示牌应表面洁净、字体完整，及时清理遮挡标志牌、警示牌、喷绘标语的绿植、垃圾等。
- （8）河道栏杆、桥梁栏杆、亭台、垃圾桶等水工设施保持整洁，下拉槽内蜘蛛网及时清理。
- （9）保洁人员每日巡视河道管理范围内、保护范围内的水工设施情况，发现破坏水工设施、违章建设等情况及时处置并上报，做好记录。

1.4 排水设施保洁

- （1）排水设施内（雨水篦子、边沟等）的垃圾、淤泥及时进行清掏。
- （2）汛期，雨前、雨中、雨后对排水设施及时进行清掏，排水畅通。

1.5 垃圾清运及消纳

- （1）打捞的垃圾、漂浮物、水生植物等应运至岸边暂时堆放点，暂时无法清运的做好苫盖，设置标牌，并在 4 小时内清运至指定的集中点。暂时堆放点不得设置在人流集中地段或公共场所附近。
- （2）岸坡、滨河道路保洁收集的垃圾（不包含渣土和建筑垃圾）及时运送至指定的集中点。大件固体垃圾（树枝、废弃物等）要破段后运送至指定的集中点。
- （3）岸坡绿化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日产日清。
- （4）禁止焚烧任何垃圾，禁止掩埋生活和建筑垃圾。
- （5）垃圾运送到指定的集中点后，应做好苫盖，定时装入清运垃圾车箱内，由垃圾清运消纳单位运至具有垃圾消纳许可资质的消纳场进行处理。

2.绿化养护标准

2.1 清河河道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乔灌木

-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
- 2) 新建绿地的各种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 3)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 4) 植株定期修剪和抚育，枝叶生长良好、叶色正常，树木整体造型雅观。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
- 5) 无明显危害状，有病虫害危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8\%$ ，树干受害率 $\leq 5\%$ 。
- 6)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 7) 缺株基本做到补植及时，不得超过 7 天。

（2）花卉

-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一致；花期一致。
- 2) 花坛、花带，整齐美观，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2\%$ 。二年生草花更新比较及时。宿根花卉开花后修剪比较及时。
- 3) 宿根花卉应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忌水涝花卉，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 4)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病虫害防治应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花卉受害率 $\leq 10\%$ 。
- 5) 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 6) 植株基无干旱和沥涝现象。
- 7) 缺株基本做到及时补植，不得超过 7 天。

（3）地被及草坪

- 1)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85%以上，高度在 7cm 左右。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60 天。
- 2) 草坪生长良好，草坪草受害度 $\leq 10\%$ ，单块病斑面积不得超过 100cm²，未造成秃斑，总病斑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 3%，对景观效果影响不明显。
- 3) 地被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景观效果比较好。无杂草，草坪定期修剪，暖季型草坪高度控制在 5-10cm 左右，冷季型草坪高度控制在 6-8cm 左右。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 4) 草坪浇水，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
- 5) 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草坪，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 6) 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7) 缺株基本做到及时补植，不得超过 7 天。

(4) 水生植物

1) 水生植物景观效果明显，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植株生长良好，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花开正常；秋冬季枯叶应及时清理。

2) 浮水植物叶面过大或互相遮盖时，应适当去除老株或分株。超出限定范围的植株及叶片，应及时清除或移栽。

3) 漂浮植物过大，叶面互相遮盖时，必须进行分株。春、秋各进行一次追肥。

4) 枯死植株小于 $\leq 20\%$ ，无明显危害状，无杂草。

5) 暴雨后 24h 恢复常水位。

2.2 树木养护管理标准

(1) 树木修剪

根据树木生长情况和特点树木修剪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

1) 在每年的 12 月份及 1、2 月份对各种树木（除常绿树木及不宜在冬季修剪的树木）应在休眠期做一次整修修剪。对不耐寒树种应在早春修剪，对伤流旺的树种应在秋末或初冬修剪，对常绿树木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2) 在 5-6 月份的修剪以除芽、去蘖为主，对春季开花树木在花落后 10-15 天将进行一次中或重短截修剪。

3) 在极端气候（如强风、大雨、强降雨等）造成树木倾斜、树杈断裂等，应及时修剪。

4) 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 5 月上旬和 8 月底以前进行，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2 次。

5) 树木修剪时，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 厘米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

6) 行道树死树要及时清理。行道树高一般为 3-4 米，分枝高度不可妨碍行人和汽车正常行驶。

(2) 草坪修剪

草坪修剪要及时，草坪高度不超过 8 厘米；修剪要到位，置石旁及树坑周围不得有未修剪的高草。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三分之一。

(3) 杂草清理

及时清理绿地及树盆内杂草，在绿地范围内不可出现大面积的拉拉秧类的攀藤植物侵害树木。

(4) 浇水和除涝

1) 树木及草坪浇水及时，对植物要进行严格的水分管理。尤其在高温干旱季节要保证每次浇水浇足浇透，其它季节浇水以保护土壤根部有一定的湿度为宜。对树穴及绿地浇灌时采取缓流浇灌，严禁高压水冲。夏季浇灌时宜早、晚进行，冬季浇灌应在中午进行。

2) 雨季可采用开沟等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盆进行除涝。

2.3 病虫害防治

（1）原则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如：在每年的 3 月中旬蚜虫爆发初期，仔细观察嫩芽和花苞处，一旦发现零星蚜虫虫卵及时做防治，即可防止蚜虫大范围爆发）。对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

（2）病虫害的药物防治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3）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雾霾天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4）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5）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对北京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严禁使用。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6）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治病虫害扩散、蔓延。

2.4 冬季养护：

（1）开堰浇冻水

在每年的 11 月初开始对各类植物进行开堰，中旬过后，具体时间应掌握在土壤封冻前，开始对树木进行冻水浇灌，做到浇足浇透。

（2）防寒措施

阔叶乔木要及时进行树干涂白，防治溃疡病、干腐病。一般在入冬后对树干 1.2 米以下进行涂白，要求涂白剂浓度适宜，随用随配，涂刷均匀，整齐。对不耐寒的植物要进行缠裹树干等措施。

（3）涂树干前，应刮除树皮上的粗糙皮和苔藓等寄生物，堵塞树洞，树皮缝是蚧壳虫等害虫越冬的良好场所，也要刮除干净，然后在刮皮部位涂刷涂白剂。涂时以不流失及干后不翘、不脱落为宜。

（4）对不耐寒的植物要进行缠裹树干等措施。

2.5 对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处理。

第五章 考核评定与维护费扣除

第九条 媒体曝光、社会信访件、市区各级考核与维护费核减

（1）被媒体曝光 1 次，在季度考核结果中扣减 10 分的基础上，每次核减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10000 元。

（2）被市级领导、行业市直环卫环境检查每发现一处问题（经核查属实的），在季度考核结果中扣减 2 分的基础上，每次核减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1000 元。

（3）被处级领导、区级以下（含区级）河长检查环境发现的问题，每发现一处，在季度考核结果中扣减 0.5 分的基础上，再核减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500 元。

（4）被社会信访件举报、群众反映的问题（经核查属实的），每举报一处，在季度考核结果中扣减 0.2 分的基础上，再核减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200 元。

第十条 约谈与维护费核减

1.标段每被管理所约谈 1 次，在日常考核得分中扣减 2 分的基础上,再核减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500 元。

2.标段每被管理处约谈 1 次，在季度考核结果得分中扣减 2 分的基础上，再核减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1000 元。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与维护费核减

1.考核结果 85 分（含）以上按合同约定支付季度维护费。

2.考核结果低于 85，每减 1 分核减维护费 5000 元。

第十二条 核减维护费使用

因上述情况产生的运维费核减情况，于每当季度支付运维费时统一进行核减；核减资金原则上按照我处项目管理办法约定，作为项目节余资金进行统筹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管理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执行。

第十五条 清河绿化保洁项目季度考核小组打分表见附件一

第十六条 清河绿化保洁项目季度考核评分表(计算表)见附件二

附件一:

清河绿化保洁项目季度考核小组打分表（满分 70 分）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内 容		评分	
1	方案落实	是否制定绿化保洁工作方案，并按照绿化保洁工作方案，落实作业人员、设备。		2	2
2	环保要求	是否按规定将产生的垃圾运至指定的中转站，运输车辆符合环保要求		1	1
3	日常管理	河道内突发的环境卫生、绿植倒伏、设施损坏等应急处置是否及时。		1	4
		巡视是否到位，河道巡视检查、绿化保洁相关台帐、日志等的记录是否真实、全面、整洁；统计上报工作数据是否真实、及时。		1	
		管理处（所、科）发现的问题，是否落实到位。		2	
4	安全生产	是否定期组织河道绿化保洁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并留有影像和文字记录。		1	12
		保洁车、人力车等载具是否设有安全警示牌。		1	
		开展特殊作业时，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1	
		水面作业是否履行闸站签备手续，是否做到：水上作业至少 2 人一组，身穿救生衣、水裤，船上备有救生圈、绳子等防护用品。		1	
		修剪高处树枝是否按照高空作业要求做好防护；喷洒农药、有限空间作业等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1	
		驻地安全管理		5	
		本季度有无安全事故发生。		2	
5	水环境 保洁	水域 保洁	每 1000 平方米水面漂浮废弃物不得超过 1 平方米；闸前、拦污网堆积漂浮物应及时清理干净，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0%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 平方米。	3	8
			水草修剪、打捞“机械化”设施作业覆盖率。	0.5	
			水草水绵等水生植物及时修剪、打捞、清理；水面上无腐烂的水生植物及垃圾挂存现象。	2	
			重点水域河段、标段交界处是否加装拦污索；接到降雨预警后，及时解开拦污索，不得影响河道行洪。	0.5	
			管养区域内水口处无明显垃圾、杂物等。	1	
			大风、雨后河道内垃圾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水环境整洁有序。	1	
		河道 景观 配	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每 1000 米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	1	5
			河道堤岸树下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及时安排清运。	1	

		套工程保洁	雨后河坡、路面及河道内水工设施漂挂垃圾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	1	
			雪后巡河路、人行步道、景观平台等及时扫雪除冰。	0.5	
			标志牌、警示牌、栏杆、桥梁栏杆、亭台、垃圾桶等水工设施持整洁，表面无乱涂、乱贴等明显污迹，蜘蛛网及时清理；及时清理遮挡标志牌、警示牌、喷绘标语的绿植、垃圾等。	1	
			保洁人员每日巡视河道管理保护范围内的水工设施情况，发现破坏水工设施、违章建设等情况及时处置、上报，做好记录。	0.5	
		排水设施	排水设施内（雨水篦子、边沟等）的垃圾、淤泥及时进行清掏	1	2
			汛期，雨前、雨中、雨中对排水设施及时进行清掏，排水畅通	1	
序号	考核项目	内 容			评分
5	水环境保洁	绿地保洁	绿地干净整洁，每 100 平方米绿地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	2	5
			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1	
			绿地内无乱放的共享单车等。	0.5	
			无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情况。	0.5	
			雨后及时修复绿地出现局部冲刷和雨淋沟。	1	
		垃圾清运及消纳	打捞的垃圾、漂浮物、水生植物等及时上岸，及时清运至垃圾集中点。暂时无法清运的做好苫盖，设置标牌。暂时堆放点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	6
			岸坡、滨河道路存在的垃圾、废弃物（不包含渣土和建筑垃圾）应在 4 小时内清理完毕。大件固体垃圾（树枝、废弃物等）破段后运送至指定的集中点。	1	
			绿化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做到日产日清。	2	
			无出现垃圾（生活、建筑垃圾等）焚烧、掩埋情况。	0.5	
			垃圾运送到指定的集中点后，做好苫盖，及时装入清运消纳车内	0.5	
6	绿化管理	病虫害防治	无明显病虫害情况，树木生长正常	好 (5)	5
			有个别病虫害木，未成灾，树木生长正常	一般 (3~4)	
			有成片病虫害情况，树木枝叶受损	差 (0~2)	
		乔灌木修枝整形	修枝到位，无干枝，树形优美	好 (4~5)	5
			修枝大多到位，每段发现部分株有干枝	一般 (2~3)	
			基本未修枝，树冠凌乱	差 (0~1)	

		草坪 树木 浇水	有明显浇水痕迹，土壤湿润，树木、草皮生长好	好 (4~5)	5
			个别地块无明显浇水痕迹，土壤湿度尚可。	一般 (2~3)	
			地块基本无明显浇水痕迹，土壤干燥。	差 (0~1)	
		草坪 修剪	草坪修剪高度适中	好 (4)	4
			草坪已修剪，但修剪过低裸露土地	一般 (2~3)	
			草坪长势杂乱，未修剪	差 (0~1)	
		死 树 清理	治理彻底，无死树，景观较好。	好 (2)	2
			累计发现死树 1-5 棵，未见成片。	一般 (1)	
			累计发现 6 棵以上，有成片。	差 (0)	
		树 干 涂 白	涂白彻底，全部涂白，整齐一致。	好 (2)	2
			有个别遗漏地块，涂白质量较好。	一般 (1)	
			未涂白地块较多，涂白质量较差。	差 (0)	
		拉拉 秧及 攀缘 植物、 树孽 清理	治理彻底，景观较好。	好 (2)	2
			累计 1-3 处，少数成片。	一般 (1)	
			累计 3 处以上，较多成片。	差 (0)	
7	合计			70	

附件二：
清河绿化保洁项目季度考核评分表(计算表)

绿化保洁考核小组打分汇总表			
填表人数：		人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名称
1			
2			
3			
4			
5			
6			
7			
8			
平均分			

日常检查评分表（各标段满分 30 分）		
标段	得分	扣分项目

扣分表		
标段	扣分	扣分项目
		媒体曝光*次（曝光 1 次扣除 10 分）
		约谈*次（管理所、处约谈 1 次扣除 2 分）
		社会信访*件（每件扣 0.2 分）
		市级领导、行业市直环卫等各项检查、考核发现问题通报*件（每件扣 2 分）
		管理处领导、区级河长各项检

		查、考核发现问题*件（每件扣 0.5 分）
--	--	-----------------------

本阶段考核总得分表				
项目	绿化保洁考核小组打分	日常检查评分	扣分	总得分

2-2、安全施工合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下段））

安全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下段）

工程项目地址：立水桥~温榆河口，全长 10 公里河道两岸管辖范围内（含闸区）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为在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下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该施工安全工作，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维护工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双方职责

1、甲方的职责

- (1) 监督检查乙方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制止违章作业，遇有危险紧急情况可令其停止作业施工。
- (2) 检查乙方作业人员现场工作情况，有权制止违规操作、违章操作。
- (3) 配备安全巡检人员，协助乙方监督检查作业和现场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
- (4) 工程结算前应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方可进行财务结算。

2、乙方的职责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要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并征得甲方相关部门同意。

(3) 各个施工阶段，对断路、动土、临时用电等作业必须经甲方审批，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 对特殊的工程或采用特种作业方法的工程要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严格防范措施，配备抢险救援的有关器材。

(5) 施工单位现场作业人员应配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和作业装备。

(6) 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车辆、机具设备要符合安全要求，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附件齐全可靠。

(7) 要坚持文明施工，要求各施工单位，危险作业区域应设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负责现场施工作业。

(8) 遇有风力在六级以上、大雾天、雷暴雨、冰雪天等恶劣气候影响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作业现场的安全。

(9) 乙方对施工场地的安全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在施工场地发生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

的责任。

二、安全措施

1、施工环境

乙方按照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容相关的保洁及绿化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各项施工设施，并组织制定本工程项目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2、设备安全

设备机具的安全性和维修管理上严格设备进场的性能检查，对于特殊设备必须取得劳动监督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方准使用。

3、安全用电

始终严格执行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临时用电针对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要有专项方案。

严禁在带电设备附近动火，火焰与带电部位的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有相应的防火措施。

4、消防措施

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配备消防器材和设施，特别是配电室、脚手架、模板堆场和易燃易爆物品临时存放点等重点监控部位，消防措施应切实有效。

5、农药管理

加强农药库房安全管理，设专人负责看管，防止偷盗行为发生。加强农药出入库管理，建立农药领用台账。库房内必须配备消防器具，农药必须分品种堆放整齐，并留有消防通道，确保消防畅通。农药使用必须按使用说明书或生产技术规范指导使用，操作人员必须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

三、事故处理

如果发生溺水等伤亡事故，应按照国家劳动部有关伤亡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其他规定，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由于乙方未按照要求或国家规定的安全规程条例进行施工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面责任。

四、协议文本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订后各持叁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2-5、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下段））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下段）

工程项目地址：立水桥~温榆河口，全长 10 公里河道两岸管辖范围内（含闸区）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与双方已经签订的本工程《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下段）政府采购合同》同时生效。

本协议在甲方、乙方履行本工程《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下段）政府采购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2、合同文本（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下段）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养护工程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下段）

1.2 项目地点：立水桥~温榆河口，全长 10 公里河道两岸管辖范围内（含闸区）。

1.3 工作内容：河道两岸新植树木养护、防治病虫、补植补种、护林防火等。

1.4 主要工程量：平原造林林木养护面积 159127.46m²，其中灌木养护 12457 株，乔木养护 8630 株。

1.5 质量标准：执行《平原造林后期养护标准》《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项目季度考核实施细则》

1.6 承包期：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止。

二、履约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

2.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2.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2.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三、工程价款及结算

3.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65%；

（2）2024 年 09 月 20 日前，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30%；

（3）2024 年 12 月根据市财政支付要求，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3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3.4 乙方需按照甲方与延续实施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按照本项目中标价格标准向延续服务单位支付本项目延续服务费（延续服务费金额=中标价÷365 天*天数）。乙方应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后 10 日内与上一年度的服务单位开展延续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实际的服务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超出履约期限的延续服务费根据上级批复情况，由甲方支付或甲方确定的新服务单位一次性支付。因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政策调整导致费用变化，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按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采购人责任

4.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4.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4.3 负责定期、不定期的对供应商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

4.4 负责向供应商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4.5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4.6 采购人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供应商支付承包费用。

4.7 采购人制定平原造林后期养护标准和北京市清河管理处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4.9 采购人根据自身条件，无偿提供车辆、工具等设备的存放场地，给绿化维护工

人提供必要的的住宿地点，与供应商就提供的房屋和场地签订管理协议并进行监管。

4.9 采购人按时提供合同规定的绿化维护的场地，使供应商进驻后可以立即开始工作。

4.10 当河道管理范围内发生行政许可施工时，采购人应通知供应商，施工验收完成后，供应商应对恢复后的施工现场继续进行维护工作。

五、供应商责任

5.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采购人的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新植树木浇水与排水、除草与施肥、抹芽与修枝、林地保护及有害生物防治等后期养护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5.2 供应商在绿化管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5.3 供应商负责对合同期内枯死植物及时补栽、补植，确保绿化效果，并承担相应费用。

5.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等问题。

5.5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供应商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供应商承担。

5.6 供应商应将垃圾运送至指定的集中点，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5.7 养护用水由采购人提供，养护用水由供应商自河道取水，合同价款中不包含水费；供应商应自行设置取水设备，河道取水用于养护工作，不得用于除养护作业外的其他用途，同时供应商应加强河道取水及用水管理，做到节约用水。

5.9 供应商自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电使用问题，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5.9 供应商自行解决作业必须的设备设施、车辆和工具等。

5.10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和场地的使用安全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在合同完成后及时将房屋、设备和场地完好的交还采购人。

5.11 供应商应根据合同内容编制详细的施工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报管理处审核。供应商应在保证作业人数的前提下，确保工作质量和标准。

5.12 供应商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

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13 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由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下一年度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供应商服务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供应商违约

6.1.1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6.1.2 供应商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6.1.3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6.1.4 未经采购人批准，供应商私自将采购人提供的工具材料及其他设备等挪用、丢失或损坏的。

6.1.5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维护工作，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作延误。

6.1.6 供应商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6.1.7 对供应商违约发出警告

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应及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7天内予以改正。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供应商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7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维护工作质量，甚至危及承包河道的整体形象，采购人可暂停支付维护工程价款，并暂停其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1.9 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发出停工整顿通知10天后，供应商继续无视采购人的指示，不采取整改措施，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供应商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供应商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6.2 采购人违约

6.2.1 采购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6.2.2 采购人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

6.2.3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6.2.4 采购人违约，供应商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七、工程质量及验收

7.1 供应商需保证承包范围内的乔灌木的成活率为 95%，若发生枯死现象，须进行补种，补种植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补种时间起 2 年。

7.2 采购人于每季度末对供应商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检查验收。

八、安全生产

9.1 供应商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供应商对其雇佣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作业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伤害，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9.2 供应商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9.3 在高空作业、有毒有害等条件下施工，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9.4 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9.5 发生事故时，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供应商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9.6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按照本标段“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安全施工合同”执行。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供应商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供应商应每天持续向采购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9.1 采购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9.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9.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采购人承担。

9.4 人员伤亡由供应商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9.5 造成供应商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十、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附件：《平原造林后期养护标准》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采购人法人代表：

供应商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平原造林后期养护标准

平原造林后期养护标准

全面做好林木及林地的支撑固定、浇水抗旱、涂白、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松土割草、补植补造、追施有机肥、病虫害防治、林地卫生和林木保护等工作。

1、灌溉与排涝

每年土壤解冻后至萌芽动前应浇返青水；落叶后至土壤解冻前应浇冻水，浇冻水后应对树干基部进行培土。树木生长期应根据情况适时进行灌溉，尤其在高温干旱季节要保证每 8-12 天浇水一次，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其它季节浇水以保护土壤根部有一定的湿度为宜；雨季应定期检查，及时排除积水，确保积水不超过 24 小时。

2、有害生物防治

树木巡查员时时对树木进行监测，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采用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适当结合化学防治方法，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施用药剂时严格必须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说明书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雾霾天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防止环境污染，保证人畜安全，减少杀伤有益生物。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3、抹芽与修剪

按照《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树木整形修剪技术要求》根据树木的生物学特性、所处生长阶段、树龄及设计要求的不同，选择适宜的时期和适当的方法进行合理修剪。

（1）主干通直的乔木树种应及时去除树干基部的萌蘖芽和离地树高 1/3 以下的萌生芽和枯死枝。

（2）修枝切口距主干一般 0.5-1cm，应平整光滑，直径大于 5cm 的切口要涂抹保护剂或油漆等。

通过修剪，去除枯枝、病残枝，调整树形，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营养物质分配，促进树木自然、健康生长，形成合理的林分结构。同时注意同一树龄、品种的林木，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行道树分枝点高度不低于 2.8m。

（3）休眠期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以修剪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易出现伤流和流胶的树种应避开伤流和流胶盛期；抗寒性差、易抽条的树种宜在早春进行修剪；对观花植物应在花期过后 10-15 天内进行中或重短截修剪

（4）注意事项

道路两侧的树木，应及时剪除影响车辆及行人安全的枝条；林木与原有架空线发生矛盾时，应及时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修剪下来的病虫枝应及时销毁，防止有害生物扩散蔓延；应保持林地卫生，严禁乱堆乱放，减少火灾隐患。

4、除草

生长季节定期除草不少于2次，应除小、除早、除了，及时清运，严禁出现草荒。造林地内禁止大面积翻耕，禁止使用除草剂。对绿地内生长旺盛的各类高杆杂草及危害树木生长的藤蔓植物要及时连根清除。

5、施肥

树盆内适时松土，保持树穴内土壤疏松，通气良好；松土深度里浅外深，以不损伤根系为限。

施用基肥应在落叶后至发芽前的休眠期进行；追肥应在萌芽后到秋季前的生长期进行。

每年施有机肥料一次，追肥一次，每棵施复合肥，采用穴施、及喷洒、水肥等，然后用土覆盖，淋水透彻，水渗透深度10厘米以上。每周清除树根周围杂草一次，确保无杂草。

6、树干涂白

（1）涂白时间：每年3月至4月（新植树木为每年4月底至5月初）、11月初对落叶乔木树干1.2m以下进行集中涂白。

（2）注意事项：涂白剂浓度不可太粘稠，应加入适量粘着剂，防止涂剂脱落。树干涂白前，应刮去树皮上的粗翘皮和苔藓等寄生物，堵塞老树洞，树皮缝是蚧壳虫等害虫越冬的良好场所，也要刮除干净，然后在刮皮部位涂刷涂白剂。涂液时要对树皮缝隙、洞孔等处重复涂刷，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为防治林木病虫害，冬季之前采用石硫合剂对树干进行涂白。

7、支撑固定

对于高大阔叶乔木和常绿树木要设支架固定，防止苗木倾斜、倒伏；对已因风吹、浇水倾斜、倒伏的树木要抓紧扶正踩实，重新绑好支架，并再次浇水保活。新植树木根据气候、土壤、植物生理特性等情况，及时足量进行浇水抗旱，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后及时松土。在养护过程中，及时去除枯死枝、病残枝、过密枝条，对花灌木修剪整形，要随时对林地割草灭荒，既要保持地面不裸露，又要避免草荒，减轻杂草与树木争夺水肥养分。

8、保持林地整洁卫生。要全面清除林地内杂草、石块、垃圾等废弃物，确保林地清洁、美观，新造林地块内严禁乱堆、乱倒垃圾。在冬季及干燥季节要指派专人巡视，防治草坪及树木发生火灾。

2-3、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3）验收程序：采购人按照采购需求、合同，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4）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质量标准后签认。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3	工作范围及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	
4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5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6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采购标的服务地点	立水桥~温榆河口，全长 10 公里河道两岸管辖范围内（含闸区）。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2-4、安全施工合同（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下段））

安全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下段）

工程项目地址：立水桥~温榆河口，全长 10 公里河道两岸管辖范围内（含闸区）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为在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下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该施工安全工作，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维护工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双方职责

1、甲方的职责

- (1) 监督检查乙方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制止违章作业，遇有危险紧急情况可令其停止作业施工。
- (2) 检查乙方作业人员现场工作情况，有权制止违规操作、违章操作。
- (3) 配备安全巡检人员，协助乙方监督检查作业和现场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
- (4) 工程结算前应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方可进行财务结算。

2、乙方的职责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要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并征得甲方相关部门同意。

(3) 各个施工阶段，对断路、动土、临时用电等作业必须经甲方审批，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 对特殊的工程或采用特种作业方法的工程要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严格防范措施，配备抢险救援的有关器材。

(5) 施工单位现场作业人员应配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和作业装备。

(6) 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车辆、机具设备要符合安全要求，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附件齐全可靠。

(7) 要坚持文明施工，要求各施工单位，危险作业区域应设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负责现场施工作业。

(8) 遇有风力在六级以上、大雾天、雷暴雨、冰雪天等恶劣气候影响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作业现场的安全。

(9) 乙方对施工场地的安全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安全措施

1、施工环境

乙方按照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容相关的保洁及绿化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各项施工设施，并组织制定本工程项目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2、设备安全

设备机具的安全性和维修管理上严格设备进场的性能检查，对于特殊设备必须取得劳动监督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方准使用。

3、安全用电

始终严格执行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临时用电针对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要有专项方案。

严禁在带电设备附近动火，火焰与带电部位的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有相应的防火措施。

4、消防措施

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配备消防器材和设施，特别是配电室、脚手架、模板堆场和易燃易爆物品临时存放点等重点监控部位，消防措施应切实有效。

5、农药管理

加强农药库房安全管理，设专人负责看管，防止偷盗行为发生。加强农药出入库管理，建立农药领用台账。库房内必须配备消防器具，农药必须分品种堆放整齐，并留有消防通道，确保消防畅通。农药使用必须按使用说明书或生产技术规范指导使用，操作人员必须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

三、事故处理

如果发生溺水等伤亡事故，应按照国家劳动部有关伤亡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其他规定，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由于乙方未按照要求或国家规定的安全规程条例进行施工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协议文本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订后各持叁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2-5、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下段））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下段）

工程项目地址：立水桥~温榆河口，全长 10 公里河道两岸管辖范围内（含闸区）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⁹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与双方已经签订的本工程《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下段）政府采购合同》同时生效。

本协议在甲方、乙方履行本工程《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下段）政府采购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

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本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完成采购内容规定的所有任务的报价汇总，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费用（包括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直接或间接为职工支付的所有费用）、管理费、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报价清单中给定数量的项目，投标人填报单价、合价。

（4）投标货币及计价精度：投标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5）投标人应将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下段）、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下段）分别作为两个独立项目报价，各部分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下段）	365.561859		
2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下段）	60.468435		
合计（万元）				

4.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下段）

序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水环境保洁					
1	道路保洁(含护坡)	1. 包括道路（含护坡）保洁、排水边沟清理、栏杆护网维护、河道巡视及应急执法、道路附属设施零星小修、除雪铲冰、垃圾清理及运输等，达到保洁标准	m ²	156100		
2	移动公厕租赁		座	6		
3	驿站及移动公厕保洁		人	4		
	分部小计					
二	林草绿地养护					
2	灌木养护	1.包括整理树盆、浇水施肥、剪枝、病虫害防治、落叶清理、树木倒伏处置及除涝、绿化垃圾清理运输等，达到绿化养护标准	株	97227		
3	乔木养护	1.包括整理树盆、浇水施肥、剪枝、病虫害防治、落叶清理、清理树孽及攀援植物、树木倒伏处置及除涝、	株	7563		

		绿化垃圾清理运输等，达到绿化养护标准				
4	草坪养护	1.包括浇水施肥、草坪修剪、护林防火、绿化垃圾清理运输等，达到绿化养护标准	m ²	417442.5		
5	绿地巡视及保洁	1.绿化养护、护林防火工作巡视，问题记录及反馈，病虫害监测及预报等；落叶、落花、落果等日常垃圾的清理，集中堆放及外运等	m ²	473619		
	分部小计					
	合计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补植补栽-苗木补植（下段）

序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补植乔木	原土开挖运输 15km 消纳；种植土换填；胸径 8cm，土球 80*60cm，养护一年	株	35		
2	补植灌木	原土开挖运输 15km 消纳；种植土换填；地径 7-8cm，土球 70*50cm，养护一年	株	93		
	分部小计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下段）

序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其中：乔木 8630 株；灌木 12457 株	m ²	159127.46		
	分部小计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9.1 近三年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近三年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采购单位 (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业绩证明材料 (有无)
备注				

备注 1. 近3年指2021年04月01日至今; 已完成指完成时间在期限内。类似业绩指提供已完成的林木种植或绿化维护和水环境或道路岸坡保洁项目业绩证明;

2. 需附合同相关页, 应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包含合同内容、合同服务期等内容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能够包含上述内容的验收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3. 本表可横向编排, 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9.2项目投入人员、设备信息表

含项目管理人员信息表、项目投入人员及投入设备信息表，格式自拟。

9.3 供应商管理能力

供应商认为可证明本单位信誉实力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